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10月27日下午4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（其中董事赵马克、侯红亮、王晓东、赵佳生、胡戎、李文俊、李定安、田志龙、刘林青以现场方式参加，董事胡斌、田玉民、刘启亮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，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.5 亿元的综合

授信额度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向各家银行进行申请，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审批结果为准。具体申请授信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，币种：人民币、美元。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，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2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票据池综合授信，期限三年，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3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，币种：人民币、美元。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，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4、公司拟向汉口银行洪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，币种：人民币、美元。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，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5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，币种：人民币、美元。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，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经认真审核，董事们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同意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审批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 12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